

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

陳聰富 著

學術論文集



元照出版

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



陳聰富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 / 陳聰富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04[民 93]
面：公分. --

ISBN 986-7787-64-1 (精裝)

1. 賠償 (法律)

584

93006860

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

1D84GA

2004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陳聰富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2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7787-64-1

謹以本書

獻給

我的爸爸媽媽

陳寶堂先生・陳玉月英女士

序

因果關係為英美侵權行為法的核心問題，亦為我國侵權行為責任成立的構成要件之一，在比較法上，饒富趣味。我國法院判決，經常以因果關係成立與否，判斷加害人是否負擔侵權責任。惟對於因果關係的基本概念及「事實上因果關係」與「法律上因果關係」之區別，並未徹底釐清，以致於判決說理，略顯不足，有待補充。

本書收集作者近年來在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與因果關係相關的文章。討論內容包含因果關係的基本概念、事實上因果關係與法律因果關係的區別、二者的判斷標準、因果關係在國家賠償案件的判斷分析等。希望藉由國外文獻的分析整理，及國內實務的檢討，對於我國法院判斷因果關係時，有所助益。

此外，本書收錄「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因該項議題，在美國法上，最具爭議之處，在於因果關係之成立，如何克服傳統因果關係之「全有或全無」原則。又關於「情緒悲痛」(Emotional Distress)之損害賠償，在德國法上係以因果關係是否具有「相當性」為討論議題，我國學說亦同，英美法發展出豐富實務經驗，建構不同學說，值得我國參考。

本書的許多觀點，不成熟之處，在所難免，有待法學界先進指正。

學術研究，過程孤寂，但充滿趣味，符合我的本性。在學術研究的道路上，最應感謝恩師王澤鑑博士十餘年來的指導與

照顧，讓我在學術生涯中，能夠時時獲得啓發，努力於學術研究工作。對於一位在窮鄉僻壤中成長的人而言，我需要感謝我的父母及兄弟姊妹，在我年少時，沒有要求我去工廠工作，以資助家人生活。我也要感謝我的太太陳雅玲小姐，陪伴我至今超過二十五年的歲月，從留學到照顧我們的女兒，讓我無後顧之憂地做我想做的事。

最後，本書得以出版，必須感謝台灣大學法律學碩士班張弘昌同學幫忙校稿，及元照出版公司的鼎力協助。

2004年7月14日

目 錄

序

侵權行為法上之因果關係

壹、前 言	5
貳、解開相當因果關係說的迷思	7
參、加害行為、事實上因果關係（cause in fact）與 法律上因果關係（legal cause）	24
肆、事實上因果關係	49
伍、法律上因果關係	98
陸、結 論	161

因果關係之判斷——台北市國家賠償案件分析

壹、前 言	167
貳、舉證責任與因果關係	168
參、因果關係與過失概念	169
肆、「不法行為」作為因果關係的判斷對象	170
伍、違法性與因果關係	172
陸、事實上因果關係與法律上因果關係之區分	180
柒、事實上因果關係（條件關係）	182
捌、法律上因果關係（因果關係的相當性）	185
玖、結 論	191

「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

壹、前 言	197
貳、契約法上「機會喪失」之損害賠償	201
參、侵權行為法保護之人格權或期待權	203
肆、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	207
伍、存活機會喪失之因果關係	218
陸、存活機會喪失理論之反對見解	232
柒、存活機會喪失理論之界限	237
捌、結 論	247

情緒悲痛 (Emotional Distress) 與損害賠償——美國最高法院 Consolidated Rail Corp. v. Gottshall 判決之檢討

壹、前 言	257
貳、本案之事實及爭訟經過	258
參、聯邦雇主責任法的救濟範圍	261
肆、情緒悲痛賠償請求權理論發展史	263
伍、本案最高法院之判決	279
陸、本案評析	282
柒、我國法之檢討 (代結論)	287

侵權行為法上之因果關係

壹、前言

貳、解開相當因果關係說的迷思

- 一、相當因果關係說之理論
- 二、我國之學說與判例

參、加害行為、事實上因果關係 (cause in fact) 與法律上因果關係 (legal cause)

- 一、以「加害行為」作為損害之原因
- 二、事實上因果關係 (cause in fact) 與法律上因果關係 (legal cause)
- 三、因果關係二分論之排除
 - (→) Hart及Honore之common sense因果法則理論
 - (→) Richard Epstein之「因果範例」說
 - (→) 因果關係與責任負擔

肆、事實上因果關係

- 一、事實上因果關係與法律政策
- 二、必要條件理論 (不可欠缺之條件說)
 - (→) 必要條件說之意義與判斷
 - (→) 必要條件說之例外
- 三、實質因素說 (Substantial Factor Theory)

四、充分條件之必要因素說

- (一)共同因果關係與累積因果關係之案例
- (二)超越因果關係之案例
- (三)因果關係中斷之案例

五、我國案例分析

- (一)共同因果關係
- (二)累積因果關係
- (三)因果關係中斷
- (四)法規目的與事實上因果關係

伍、法律上因果關係

一、合理可預見說、因果關係中斷與危險理論

- (一)可預見結果說 (Foreseeable Consequences Theory)
- (二)因果關係中斷
- (三)可預見說與危險性說
- (四)合理可預見說與法政策考量

二、法規目的說

三、再訪相當因果關係說

- (一)增加損害發生之危險
- (二)被害人之防衛行為
- (三)因果關係中斷
- (四)被害人特殊體質
- (五)法規目的與相當因果關係說

陸、結 論

摘 要

本文之目的在於澄清相當因果關係說之理論，以及檢討我國法院適用相當因果關係說之判決是否妥當。我國法院在討論侵權行為法之因果關係時，一般係以相當因果關係說為判斷標準，對於事實上因果關係與法律上因果關係則未加區分。然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並非事實上因果律之問題，而係法律上因果關係之問題。事實上因果律通常係以必要條件說（but for rule）作為判斷標準。法律上因果關係涉及被告責任範圍之限定，經常伴隨法律政策的考量，與事實上因果律無關。二者雖有嚴加區分之必要，但不僅我國法院未予區辨，國外學說亦有主張因果關係之探討，無須區分事實上因果關係與法律上因果關係者，認為二者均為法律政策之反映。

本文為澄清因果關係二分論之必要性，首先檢討Hart及Honore等人主張以統一的標準決定因果關係是否妥當。其後討論事實上因果關係是否為法律政策的反映。在決定事實上因果律不應以法律政策判斷之後，本文開始說明事實上因果關係的判斷理論，包括必要條件說，實質因素說，與先行充分條件的必要因素說。在檢討上述學說之後，本文以上述學說對我國法院案例進行分析，以提供我國學說與實務參考。

在法律上因果關係的判斷方面，涉及法律政策之考量，在英美法上係以合理可預見說為主流，德國法上日漸流行法規目的說。本文在介紹英美法之學說後，再度回到我國法院

對於相當因果關係說的運用，以指出我國法院關於侵權行為因果關係的判決特色。

關鍵字：侵權行為、因果關係、相當因果關係、事實上因果關係、法律上因果關係、累積因果關係、超越因果關係、必要條件說、因果關係中斷、法規目的說、合理可預見說、被害人特殊體質。

壹、前言

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侵權行為責任須加害人具有故意過失，且侵害行為與損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始可成立。我國民法學界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成立之要件，就因果關係之討論，相較於刑法學界，顯得較為不足¹。此現象與外國法關於因果關係之研究，文獻汗牛充棟者，不可同日而語。外國學者固然認為，關於因果關係「值得說的已說過許多次，而不值得說的，也已說了不少²。」我國王澤鑑教授在「侵權行為法第一冊」，對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論述甚詳，謙稱「多在重複他人說過的見解，並說了許多不值得說的話³」。本文則認為，侵權行為法上的因果關係在我國還有許多值得說的，雖然本文說的可能大多是他人已經說過的。

侵權行為法上之因果關係，我國通說係採相當因果關係說。然而，何謂相當因果關係？相當因果關係是屬事實上因果律之判斷，或是法律政策上之價值判斷？相當因果關係是否能妥適解決「因果關係」問題？如何認為因果關係「相當或不相當」？對於事實上被告具有原因力之損害，可否因為法律政策上之理由或其

¹ 刑法教科書就因果關係之討論，參見韓忠謨，刑法原理，頁120-133（1992年版）；蔡墩銘，中國刑法精義，頁78-85（1982年版）；林山田，刑法通論，頁98-115（第四版，1993）；蘇俊雄，刑法總論Ⅱ（犯罪總論），頁89。另外參照古振暉，論相當因果關係之「相當」（上）（中）（下），月旦法學雜誌，第二十二期，頁86-89；第二十三期，頁87-89；第二十四期，頁88。

² Prosser, *Proximate Cause in California*, 38 Cal. L. Rev. 369 (1950).

³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基本理論與一般侵權行為，頁212。

他因素而免除被告之責任？我國法院關於因果關係之判決，是否對相當因果關係提出具體判斷標準？法院對於因果關係之判斷是否已盡說理之義務？

在相當因果關係說欠缺明確標準時，不僅當事人無所適從，亦有礙於法學理論之進步。本文之目的，在於澄清因果關係之基本問題，亦即事實上因果關係與法律上因果關係應予區分，二者之本質應予清楚掌握，始可對具體案例之因果關係判斷，獲得正確結果。本文首先於第二節探討相當因果關係說之本質，認為相當因果關係非屬事實上因果律之判斷，而係法律上因果關係之問題。同時指出我國法院之判決，對於相當因果關係並未清楚把握其本質。其次於第三節討論加害行為、事實上因果關係以及法律上因果關係三者區分之必要性。學說上固有認為以上三者無須區分，並試圖對事實上因果關係以及法律上因果關係提出統一解決方案者，但統一說之見解混淆因果律與責任範圍之判斷，並非可採。

本文第四節介紹判斷事實上因果關係之學說並分析我國法院案例。雖有學者認為事實上因果關係仍屬法律政策之判斷，本文認為事實上因果關係應依據客觀事實之因果律加以判斷，與法律政策無涉。本文第五節討論有關法律上因果關係之學說，指出各種學說之共同點，以及法律上因果關係本質上具有法律政策判斷之色彩。最後在第五節，則以我國法院相關判決檢討相當因果關係說在我國實務上運作之情況。

貳、解開相當因果關係說的迷思

一、相當因果關係說之理論

相當因果關係說始於一八八八年，德國富萊堡大學生理學家 Von Kries 教授在法律上應用數學上的可能性理論與社會學的統計分析方法，認為客觀上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可作為說明因果關係的一項要素。依據 Von Kries 之見解，某項事件與損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必須符合二項要件：(一)該事件為損害發生之「不可欠缺的條件」(*conditio sine qua non*)（以下稱「條件關係」）；(二)該事件實質上增加損害發生的客觀可能性⁴。舉例言之，礦工感染肺結核病的比例越高，從事礦工工作感染肺結核病的客觀可能性也越高。若某甲不從事礦工工作，不致於感染肺結核病，但從事礦工工作時，感染肺結核病的可能性因而增加。據此，從事礦工工作與感染肺結核病即有相當因果關係。Von Kries 明白指出「不可欠缺的條件」或其他必要條件係屬因果律的問題；反之，相當性原因則屬不相當或偶然性的問題，應求諸於特殊個案，而非依據一般性法則論定之⁵。

Von Kries 認為，依據相當性概念判斷之結果，與普通一般人或經過訓練、具有正義感的法律人，依據經驗之啟發及事件發生的正常過程，所為之判斷，甚為類似。德國法學家 Enneccerus 及 Lehmann 亦認為，所謂相當性原因，係指對損害發生之機會，

⁴ H. L. A. Hart & A. M. Honore, CAUSATION IN THE LAW, 415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59).

⁵ *Id.*

具有原因力，且非由於特殊異常之情況所引起者⁶。換言之，依據人類經驗與事件發生之通常過程，若某條件具有引發某項結果發生之傾向，該條件即為結果發生之相當性原因⁷。因而，只要某條件增加結果發生的客觀可能性，除非有異常事件介入，該結果即屬事件通常發生過程中產生之結果，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舉例言之，礦工比一般人感染肺結核病之頻率高出甚多，且礦工長期暴露於煤塵，易於導致肺結核病，係屬「正常」之事件發生過程，因而從事礦工工作為感染肺結核病之相當性原因。反之，該礦工若因妻子傳染而感染肺結核病，其感染疾病則非「從事礦工工作」之事件通常發生過程中產生之結果，因而不具相當因果關係⁸。

Von Kries以下列事例說明因果關係不相當。甲為馬車夫，於執行職務時睡著，馬車因而偏離常軌。在偏離常軌時，乘客遭受雷擊致死。經查，馬車若在正常路線行使，乘客並無遭受雷擊之可能。本案馬車夫「睡著」實質上並未增加「乘客遭受雷擊」之可能性。事實上，無論馬車夫睡著或醒著，遭受雷擊之機會甚微，因而遭受雷擊，一般認為非屬事件發生之通常過程，而僅視為偶發事件⁹。

⁶ See A. M. Honore, CAUSATION AND REMOTENESS OF DAMAGES, in Andre Tunc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Ch.7), 49 (1983).

⁷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416.

⁸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416. 我國類似之案例為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台上字第八三九號判決，認為被告未注意工廠粉塵危害之預防，與原告工人死亡，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⁹ *Id.*

按本案之馬車夫睡著，以致馬車偏離常軌，乘客遭受電擊致死，若馬車行使正常路線，乘客即無受電擊而死之可能。依據「必要條件說」，偏離常軌應係乘客死亡之「不可欠缺的條件」，具有事實上之因果關係。至於遭受電擊，是否認為屬於一般事件通常發生過程之結果，而應由馬車夫負責，則屬責任限制之法律上因果關係的問題。Von Kries認為遭受電擊，僅係偶發事件，而不具有因果關係相當性，足見相當因果關係係處理責任限制之問題，而非事實上因果律之問題。

關於相當因果關係說之應用，德國法院有一則著名判決。原告之兩艘駁船委由被告承包商，於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由甲地拖曳至乙地。當日天氣良好，被告於拖曳後，因故返回原地。隔日被告再度拖曳該駁船時，遭遇暴風，駁船撞及汽船，遭受嚴重損害。上訴法院認為，被告之遲延拖曳駁船，係屬原告損害之相當性原因。蓋發生之損害不必可得預見，只要被告之違約行為通常可增加結果發生之客觀可能性，即為已足。本件十月二十八日的天氣比隔日更適於船隻航行，因而被告拖曳駁船遲延，已然增加損害發生之危險¹⁰。本件法院進一步認為，損害結果若因其他偶發事件而發生，則被告之違約固非屬相當性原因。但原告之駁船在十月二十九日撞擊汽船之事件，在二十八日並不會發生。且暴風雨在每年十月時經常發生，並非異常事件。從而本件之損害結果，並非由於「與事件自然發生過程相違」之偶發事件介入而引起，相當因果關係應屬具備¹¹。

德國法院在本件判決認為「原告之駁船在十月二十九日撞擊汽船之事件，在二十八日並不會發生」，顯見被告之遲延行為係

¹⁰ R.G.Z. 81 (1913), 359, 363. See Honore, *supra* note 6, at 423.

¹¹ R.G.Z. 81 (1913), 362. See Honore, *supra* note 6, at 423-4.